

亞伯拉罕的神

——信仰的傳承之二

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（出三6）。

上列這段經文，在《新舊約全書》中出現過幾次，它所要強調的是信仰的傳承之重要性。四千年來，以色列民族之所以能以敬畏獨一真神為國教，並且將這個基本信仰堅持到底，乃因家家戶戶都重視家庭的宗教教育所產生的果效。正如《箴言》第二十二章所說，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

神吩咐亞伯拉罕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這些應許的重點是，基督將要出自亞伯拉罕的後裔；然後，福音傳遍世界，使亞伯拉罕成為天下萬民的信仰之父，並使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。

為了盼望神兌現這些應許，亞伯拉罕必須具備下列的條件——

其一是，亞伯拉罕必須有完全交託的信心。

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說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」神吩咐亞伯拉罕要去的地方，是完全陌生之地；那裡的生活環境如何？民情如何？是否適合他居住？他並沒有向神問清楚，就遵命出去了。這就是完全交託的信心，是他以獨一真神為他的神之開端。

其二是，亞伯拉罕必須有單純的信心。

亞伯拉罕七十五歲的時候，來到迦南地。十年後，神對他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我已經等了十年，卻連一個兒子都沒有！我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眾星那麼多，要再等多久呢？亞伯拉罕並沒有向神提出這個質疑，而完全相信神的話。因為他深信，全能的神必能使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。這就是單純的信心。聖經指著這件事說，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」。

其三是，亞伯拉罕對神必須有絕對順服的信心。
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帶著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如果神問：「是你自己要獻上你自己，或要獻上你獨生的兒子呢？」亞伯拉罕必回答：「神啊，不必考慮，獻上我自己吧！」但神卻不給予他作這個選擇。神的吩咐很清楚，亞伯拉罕必須親自把以撒獻為燔祭。

亞伯拉罕和以撒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捆綁以撒，把他放在祭壇上。然後，拿刀要殺他。神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。」亞伯拉罕舉目看見一隻公羊，就取牠來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以撒雖然沒有死，但在亞伯拉罕的潛意識裡，他已經死了！這就是絕對順服的信心。

